

**ZFCG(S)-G2025001号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全市
两级院检察服换装采购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ZFCG（S）-G2025001 号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全市两级院检察服换装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 年 8 月 18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 2025 年 9 月 12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 年 9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

时间)

3、原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 年 9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原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6）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 40 分 技术部分： 35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价格分 (40 分)	投标价格 (4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u>40</u> %×100
技术部分 (35 分)	检测报告 (7 分)	投标文件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带“▲”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或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最高 7 分。
	拟投入 设备情况 (4 分)	投标人拟投入设备包括：预缩机、粘合机、锁眼机、钉扣机、平缝机、上袖机、撬驳头机、珠边机、热风压胶机、充绒机。全部提供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设备清单、实物照片、购买发票）。
	针对本项目产品 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1. 原材料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管理、采购与检验、储存管理、生产过程控制。措施等内容完整、详细可行得 2 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1.4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 2. 产品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化生产管理、关键环节质量控制、人员培训管理。措施等内容完整、详细可行得 4 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2.8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8 分)	1. 投标人须提供质保承诺书，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24 个月）的基础上，每延长 2 个月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2. 提供诚信履约承诺函，包括：①投标文件所投产品质量履约情况承诺②中标后对合同履行情况承诺③违约责任承诺，投标人每提供

		上述 1 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1 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0.7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3. 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②人员配备、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2 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1.4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6 分。 4. 提供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定期回访和质保期外响应时间、②配件供应、③有偿维保服务。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2 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1.4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6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业绩 (12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个得 2 分，最高 12 分。 （需提供完整合同及验收报告，如为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完整合同、中标通知书及验收报告）
	管理体系 (9 分)	1、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得 3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得 3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得 3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认证覆盖范围需包含西服（春秋服）、大衣、西裤，缺项不得分。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加分	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

	(4 分)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项 1 分，满分 2 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 1 分，满分 2 分。
--	-------	--

变更为：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 40 分 技术部分： 37 分 商务部分： 23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价格分 (40 分)	投标价格 (4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u>40</u> %×100
技术部分 (37 分)	检测报告 (7 分)	投标文件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带“▲”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或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最高 7 分。
	拟投入设备情况 (6 分)	投标人拟投入设备包括：预压机、粘压机、锁眼机、钉扣机、平缝机、上袖机、撬驳头机、珠边机、热风压胶机、充绒机。全部提供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设备清单、实物照片、购买发票）。
	针对本项目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1. 原材料质量保障措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管理、采购与检验、储存管理、生产过程控制。措施等内容完整、详细可行得 2 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1.4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 2. 产品质量保障措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化生产管理、关键环节质量控制、人员培训管理。措施等内容完整、详细可行得 4 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2.8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8 分)	1. 投标人须提供质保承诺书，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24 个月）的基础上，每延长 2 个月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2. 提供诚信履约承诺函，包括：①投标文件所投产品质量履约情况承诺②中标后对合同履约情况承诺③违约责任承诺，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1 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0.7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3. 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②人员配备、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2 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1.4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6 分。 4. 提供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定期回访和质保期外响应时间、②配件供应、③有偿维保服务。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2 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1.4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6 分。
商务部分 (23 分)	业绩 (14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个得 2 分，最高 14 分。 （需提供完整合同及验收报告，如为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完整合同、中标通知书及验收报告）
	管理体系 (9 分)	1、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认证覆盖范围需包含西服（春秋服）、大衣、西裤，缺项不得分。

更正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投标人登录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按照提示重新下载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兴业路交叉口 2028 号

联系人：徐宁波

联系电话：13569912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

联系方式：0374-29686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374-2968687